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 1、变更原因

(1)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 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199,993.10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99,993.10 元；2016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88,830.55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88,830.55 元；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